

中国新时期 黑龙江农村的变革

大兴安岭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新时期黑龙江农村的变革》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单荣范	孙魁文	
副主任	李玉璽	赵培兴	钟雨亭
主 编	元仁山	李元璽	

大兴安岭卷编委会

主任 张 举

副主任 刘世常 张 赋 王忠义

委 员 扎达布 张彦生 侯德义 王延春

主 编 张 举

副主编 王忠义 李忠碧 李银甫

编 辑 鄂拴柱 侯万霞 宋 成

目 录

综 述.....	(1)
----------	-----

专题概述	(32)
------------	------

多种经营形式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形成与发展

.....	(32)
-------	------

农业的改革与发展	(39)
----------------	------

岭南农业开发	(45)
--------------	------

森工企业办农业	(49)
---------------	------

乡镇企业	(56)
------------	------

畜牧业	(62)
-----------	------

水产事业	(72)
------------	------

水利建设	(77)
------------	------

农业气象服务	(86)
--------------	------

农业机械化事业	(94)
---------------	------

资源综合开发.....	(102)
-------------	-------

土地承包制度.....	(106)
-------------	-------

农村经营管理.....	(110)
-------------	-------

扶贫工作.....	(116)
-----------	-------

流通领域改革及市场发育.....	(122)
------------------	-------

供销合作社.....	(127)
------------	-------

金融体制.....	(134)
-----------	-------

教育.....	(136)
文化工作.....	(142)
体育工作.....	(148)
科技工作.....	(154)
医疗卫生事业.....	(158)
交通事业.....	(166)
改革使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73)
小城镇建设.....	(178)
精神文明建设.....	(184)
基层党组织建设.....	(192)
村委会建设.....	(197)
共青团工作.....	(202)
妇女工作.....	(210)
民兵工作.....	(217)

典型材料.....	(223)
-----------	-------

发挥集体经济优势 走贸工农一体化道路	(223)
漠河乡依靠科技,发展种植业	(230)
政策对头 六畜兴旺.....	(234)
科技给红卫村插上了致富的翅膀.....	(240)
“盲流屯”人的致富经.....	(244)
“穷靠山”的“领头雁”.....	(249)
五一村在崛起.....	(254)
翠岗镇调整产业结构,以林为主大办农业	(259)
林农兼营 增收富民.....	(265)
股份合作制乡镇企业—宏林胶合板厂.....	(269)

深化改革 治危解困.....	(273)
适应市场求生存开拓市场求发展.....	(280)
白银纳林场走林农结合,复合经营之路	(285)
向黑土地要效益.....	(290)
加格达奇林业局突出“四个保障”,加速农业开发	(295)
地区蔬菜研究所走科研为农业发展服务之路.....	(301)
独具北极特色的五百里文化长廊.....	(306)
改革使呼玛县人民医院重现生机.....	(311)
发挥民兵的突击队作用,为经济建设服务	(315)
敢闯“禁区”的女性.....	(321)
大山里的拓荒人.....	(325)
岭南农业开发先锋—车海军.....	(329)
为玻璃沟村播种幸福的人.....	(332)
艰苦创业、兴边富民的带头人	(337)
漠河县“种菜大王”—于宝昌.....	(342)
兴安岭上的养殖业明星.....	(346)
周士臣靠发展庭院经济脱贫致富.....	(351)
大事记(1978年12月—1995年12月)	(355)
统计表.....	(382)
后记.....	(413)



大兴安岭地处祖国的东北部边疆,是国家重点国有林区,也是发展冷凉农业大有潜力的地区。1964年8月成立大兴安岭林业特区,1970年4月改为大兴安岭地区。1978年12月前,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区域总面积为13万平方公里,辖一县(呼玛)两旗(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八区(加格达奇、松岭、新林、塔河、呼中、阿木尔、图强、古莲),除加格达奇区外,其它区均系政府与林业局政企合一体制。全地区共有40个人民公社,365个生产大队,1023个生产队;总人口为851,828人,其中农业人口为304,450人。1979年7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恢复内蒙古自治区原行政区划的通知》,将鄂伦春自治旗和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重新区划后,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区域总面积为84,620平方公里,辖一县、八区、16个人民公社、53个生产队,全地区总人口为371,109人,其中农业人口37,429人。1981年5月14日,国务院国函字〔49〕号文件批准黑龙江省设立塔河县和漠河县(阿尔木、古莲、图强三个区撤区建镇,划归漠河县),此后大兴安岭行政辖区为三县(呼玛、塔河、漠河)四区(加格达奇、松岭、新林、呼中),除呼玛县和加格达奇区外,其它县均系政

府与林业局政企合一体制。截止1995年底,全区有45个乡、镇,其中有28个乡、镇政合一,有17个乡、镇系纯农村乡、镇。全区总人口为548,786人,其中农业人口为64,189人。大兴安岭幅员辽阔,资源丰富,气候寒冷,改革开放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比较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全区农村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在改革开放大好形势下,全区将外地农村改革的经验与本地实际相结合,创立了农业开发区、森工企业办农业和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冷凉型农业等许多具有林区特色的宝贵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和全区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完成“八五”规划,制定“九五”规划过程中,全区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农业,大办农业,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推上新台阶。

深刻的变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兴安岭同全国、全省一样,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开始,并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和显著的成就,自1978年12月至1995年12月,全区农村改革发展历程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双层经营体制的建立阶段 (1978年12月—1984年9月)

大兴安岭地区农村改革于1979年最先在呼玛农村开始,经过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从改革大寨评工计分的计酬方式入手,先后推行计件、包工到组,责任到人,小段包工联质,包工定额,包工包产等计酬方式,给农民更多的自主权。1981年1月地委

工作会议确定：农业要继续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发展农业的精神，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因地制宜推行生产责任制，选择最适合本地条件的责任制形式，走靠政策、靠科学，发挥机械化优势的道路，争取农业全面丰收，进一步提高社员收入。此后，地委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到农村社队进行综合调查，研究推行联产计酬责任制。

实施这种包工责任制，又为逐步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过度奠定了基础。随着改革的深入，1983年2月，在呼玛县荣边公社红边大队开始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引起普遍关注，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1983年3月，在全区农机、水利、商粮工作会议上，地委、行署领导指出：“推行以承包为核心的生产责任制符合中国农业的现状，它是解放生产力，使农民由穷变富的一把金钥匙，我们企业办的农场、生产队也一律承包到组、承包到个人”。会后，行署农机局、水利局等有关单位组成7个工作组，深入基层协助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各地因地制宜落实了承包到户、承包到组；分工分业专业承包；口粮田承包到户与机组承包责任田相结合；实行小段包工、机车单车核算、定额管理等五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特别是在各县、区的农村，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行动快、进展比较顺利，并使这种生产关系的重大改革初步显示出广泛的适应性和优越性，出现了几多的现象，如：社员积极自筹资金购置机械和牲畜的人多了；发展多种经营生产，主动寻找致富门路的人多了；积极发展副业生产，为春耕筹集资金的人多了；积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重视科学种田，科学管理的人多了；大搞积肥的人多了。1984年4月，地委领导亲自到农业生产一线，到各村农民中，落实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精神，强调要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发挥地多人少等自然优势，广开生产门路，鼓励农民搞开发性承包，着手建立和健全社会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使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截止1984

年底,仅以呼玛县为例,全县 70 个生产队,完善了承包到户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有 63 个,达到 90%。全地区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户数为 6146 户,占 71.8%。

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各地取消了原来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政社合一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通过选举的形式,恢复了乡村政权组织。1983 年 7 月在呼玛县荣边乡搞试点,第一个建立了乡政府。1984 年 1 月在全区普遍恢复乡村政权机构,将原来的 27 个人民公社改建成 13 个乡政府,将原来的 119 个生产大队建成 102 个村民委员会。

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的初步探索阶段(1984 年 10 月—1992 年 10 月)

1984 年 12 月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确定了今后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促进我国农村的产业结构合理化。这为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1984 年以后,在全区实行的林农联营是农村实行产业结构改革的重大举措。林农联营是将国有林区的“两权”适当分离,在国有林权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林业部门的统一规划设计将部分林地委托给农民经营,让农民进行抚育伐生产和劳务输出。所得的效益按比例分配,林业得大头,农民得小头,清林剩余物由农民自行支配。同时,还规定在冬季木材生产的旺季,林业部门优先安排了本地农民从事木材生产。这样,不仅合理安排农村中剩余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力,同时使农民的经济收入明显增长。

1985 年,为了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地委结合全区的实际制定了“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开发,扬长致富”的农业发展战略方针,打破了单一粮食生产的格局,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各县区本着扬长避短的原

则,因地制宜地确立自己的产业结构,合理开发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呼玛、塔河两县确立了林、农、牧、矿的四元结构;漠河县增加了旅游服务业变为五元结构;加格达奇则以市场为依托,以种菜为主,大力发展养殖业、多种经营和第三产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使越来越多的农民从自然经济中解放出来,不断向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迈进。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带动了其它改革和管理形式的变化。各级党委、政府在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下功夫抓了统一经营工作,注意发挥合作经济在生产、服务、协调、资金积累等方面的优势,成立了经济联合体。这种经济联合体的诞生,进一步完善了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弥补了只分不统的弊病,解决了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问题,适应了农村经济发展与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形成了合作经营与家庭经营竞相发展的态势。在流通体制改革中,结合落实粮食定购“三挂钩”政策,实行粮食计划定购与市场调节的“双轨制”,逐步放开粮食价格,在完成国家计划定购指标之后,把更多的粮食和农副产品推向市场,从而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商品意识和竞争意识,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种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一时期使农村经济出现突破性进展的是“科教兴农”战略的普遍推行。1988年,根据中央把科学技术放在经济发展战略首位的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兴省”的战略决策精神,地委、行署决定把依靠科技进步,实行“科技兴边”、“科技兴林”作为振兴全区经济的战略措施,在全区实施“丰收计划”。1989年地委做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提出进一步开展“丰收计划”活动、耕地培肥计划达标竞赛活动和集团承包;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建和完善县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强化乡镇一级农业综合服务站;加强对农业技术工作领导等。农业的基础地位得到加强,农村的科技工作得到重视。1990年全区认真落实“科技兴农”方案,由原来的点面,向规模型扩展,科技兴农的覆盖

面和辐射面正向农村的全方位、多层次发展,农业获得大丰收,小麦和大豆单产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38.4万亩,比上年增加3万亩,粮食生产总量达40289吨,比上年增长9705吨。地处我国最北端的洛古河村,在实施“科技兴农”中,技术人员到村里指导科学种田,当年不仅甩掉了“国救村”的旧帽子,还向国家上缴50万公斤粮食。省级小麦“丰收计划”1991年在全区实施15万亩,总产量达1600多万公斤平均亩产103.3公斤,比1990年亩产增加11.5公斤。实践证明,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是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决定性因素,科学致富是农民企盼的苍桑之路。为此,1991年,地委、行署在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时,进一步强调了农村的基础地位,号召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要树立办农业、办大农业的思想。

1992年初,地委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制定了实施意见,确定了九十年代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这就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对外开放,更新观念,坚定不移地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业投入,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科教兴农,加速综合开发,走粮牧企、贸工农、农科教和林农四个一体化的路子,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速实现小康战略目标。同时强调和出台了发展本地农业的优惠政策,主要是:一、农业综合开发实行五年免税。二、土地管理费收省定标准的10%。为大力发展优质、低耗、高产、高效农业,实现农业从增量到增效的战略转变和办大农业创造了宽松的环境。

另外,根据呼玛和塔河两个少数民族乡的具体情况,为发展鄂伦春族自治乡的生产,提高鄂族人民的生活水平,除发展农村经济优惠政策之外又重新制定了对鄂乡的优惠政策,主要是继续实行林农联营政策,林业局每年给鄂乡就近划出一块幼壮林抚育场地,由鄂乡组织鄂族人生产按抚育规程抚育下山的小杆,留给鄂乡

做木材加工原料和销售。销售的小杆利润实行倒二八分成(林业局二、鄂乡八),并免缴育林费等。鼓励鄂乡人民发展生产,尽快解决温饱问题,走多渠道致富之路。

三、大搞农业开发,大办乡镇企业,农村改革进入蓬勃发展的新阶段(1992年10月—1995年12月)

1992年,以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区农村生产力有了较快的发展,实现了“三个突破”,即粮豆薯总产突破0.5亿公斤,农业总收入突破一亿元,农村人均收入突破一千元,创全区历史最好水平。这对各级农村干部和广大农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1992年,为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步伐,省委提出:“要把乡镇企业作为农民奔小康的重要途径,发展县域经济乃至全省经济的主体地位来抓。”1993年省乡镇企业年增长速度是66%,我区是26%,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地委在1993年12月召开的全区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乡企工作的领导,并明确规定把乡镇企业当作“一把手的经济”来抓。同时,地区出台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这个《暂行办法》融国家、省关于发展乡企业方面的优惠政策和外地经验为一体,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为促进全区乡镇企业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地委、行署认真总结1986年以来开展包乡扶贫的经验,决定从1994年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实施乡镇企业“跨区工程”,制定了《大兴安岭地区乡镇企业“跨越工程”实施方案》和《大兴安岭地区包扶乡镇企业工作方案》、《组织和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支援乡镇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成立了包扶乡镇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地直党政机关,

中、省直企业事业单位包乡扶持乡镇企业。地区各包扶单位都与被包扶单位签订责任书,不仅在资金上、技术上、机械上支援,而且选派得力干部和技术骨干奔赴被包扶单位,担任专职副乡(镇)长,参与领导乡企工作,使全区乡镇企业在较短的时间内有了长足的发展。1993年底全区乡镇企业有1912个,完成总产值11,000万元,总收入10,000万元,实现利润770万元,上缴国家税金540万元。到1995年底,全区乡镇企业发展到4,747个,完成总产值35,139万元,总收入38,421万元,实现利润2,030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405万元。呈现出“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势头,被省政府授予“兴乡企奔小康”先进单位。这一活动为巩固工农联盟,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3年以来,全区在全国、全省高度重视农业的大好形势下,认真总结交流全区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经验,针对多年来受以林为主和计划经济束缚,“大木头挂帅”思想在一些人头脑中仍很严重的问题,以及狭隘农业观念,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了“再次创业,加快发展”的口号和牢固树立农业是发展区域经济战略重点的思想,规划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如:《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大兴安岭地区一九九四年科农兴农实施要点》、《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大兴安岭地区农业发展规划》、《大兴安岭地区林农联营试行方案》和《补充方案》、《岭南农业综合开发区经营方案》等,特别是1995年3月召开的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紧紧围绕坚定不移地把农业做为区域经济战略重点,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步伐这个主题,部署了1995年和“九五”期间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确定了推动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上新台阶的发展重点:即抓好“五荒”开发,乡镇企业,冷凉型农业基地产业化。这为“九五”期间农业和农村的改革与发展,为加快林区经济发

展规划了宏伟的蓝图,使全区掀起了以岭南开发区和呼玛垦区为重点,各县、区、林业局普遍开荒办农业的热潮。1992年到1995年,岭南农业开发区在国家没有任何投入的情况下,靠引进和自筹资金,完成开垦荒地近20万亩,建立家庭农场168户,新增粮食生产能力2400万公斤的成功经验,使大兴安岭人看到了农业开发是一把打开“两危”枷锁的钥匙。1995年10月,地委发出“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办农业、办大产业”的号召,将对促进大兴安岭农业蓬勃发展,不断登上新台阶起到积极的作用。

显著的成就

十七年来,大兴安岭农村改革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取得了显著的成就。集中反映在广大干部、农民的旧思想观念不断转变,农村经济新体制逐步建立,农村经济得到全面发展,耕地面积在扩大,农业生产科技含量逐年增加,粮食产量不断增长,农民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全区广大农村各项事业呈现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大好形势。

农村经济迅速发展。据地区统计局1982年统计,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1646万元,农业总产值5780万元,农民人均年收入210元,全区大多数农民刚刚解决温饱问题,但还有一部分农民仍在贫困线以下生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尤其是1984年以来,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机制的建立,大力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别是“七五”后期,由于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加强,“科技兴农”措施得到落实,农田水利建设的加强,促进了粮食和各种农作物的丰收。1990年,全区总播种面积43.2万亩,粮豆薯生产突破了1981年以来的徘徊局面,总产量达40289吨,单产105公斤,农业生产总值8920万元,农民人均年收入719元。

“八五”期间全区农村经济蓬勃发展。岭南农业的开发,使播种面积迅速增加,农业机械化的投入,科技兴农、丰收计划的实施,以及1990年以后出台的一系列向发展农业倾斜的政策,为农村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机遇。到1995年,全区农产品总值达到2.9亿元,比1990年增加2.01亿元,增长了226%;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达到56万亩,比1990年增加12.8万亩,增长29.6%;粮豆薯总产达到65282吨,比1990年增加24993吨,增长62%;单产127公斤,比1990年增加22公斤,增长20.9%。粮食总产量自给率达到38%,蔬菜总产量达到9074万公斤,自给率达到45%,全区人均收入达1664元,取得了让人振奋的好成绩。

畜牧业发展取得新成就。改革开放以前大兴安岭畜牧业生产主要靠集体饲养管理,特别是大牲畜主要是以生产队集中专人喂养,专人使役,专人放牧。1983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畜牧业的改革开始起步,集体的牛马逐渐卖给农户饲养,到1983年末,个人喂养的大牲畜已占总数的95%。养殖热潮悄然兴起,全区养殖专业户、重点户达609户,鸡、猪、羊、牛数量迅速增加。1987年,全区对畜牧业结构进行调整,使以牛为主的草食畜禽有了新的发展,黄牛存栏达7854头,养牛专业户达82户。1994年地委把农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摆上了林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行署出台了《关于实现生猪翻两番规划》,各县区政府制定了发展畜牧业的配套政策,在采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同时,实施了牧业丰收计划,普遍采用饲养优良品种,喂配合饲料和标准暖舍养畜,科学防疫,还应用鸡粪发酵喂猪、使用肉牛增重剂等新技术,从而提高了科技含量,降低了饲养成本,增加了经济效益。许多养殖户在几年中发展起来,成为科技示范户,养殖大户,如塔河饲养1200头猪的吕振德,漠河饲养8000只鸡的张国恩,加格达奇区的饲养肉牛大户赵德发、汤朝世等。这些典型事例,让更多的农民看到了发家致富的广阔途径,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发展养殖事业的积

极性。到1995年末,全区畜牧业的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大牲畜存栏达到了15397头(匹),年递增15.4%,其中黄牛9943头,生猪37858头,羊7929只,禽40.19万只。肉类总产达3729吨,年递增24.1%。产蛋达1537吨,年递增3.6%。牧业产值实现2820万元,年递增16.8%。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近几年来我区地方经济的一个新的重要的生长点,显现出“异军突起”和“跨越式”前进的态势。大兴安岭地区乡镇企业起步于1979年,当时叫社队企业,仅局限于乡村级,发展比较缓慢。1984年改为乡镇企业,逐步扩大到乡(镇)办、村办、联户办、个人办。到1992年地委、行署提出了办“大乡企”的口号,扩大了“乡企”的内涵与外延,使全区乡镇企业很快形成规模,辐射全区,实现了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到1995年,企业总数达4747个,其中乡镇办的企业165个,村办企业26个,个体私营企业4556个。从1979年到1995年乡企产值平均每年以29.7%的速度递增,其中“七五”期间每年平均递增为44.4%,到1995年实现产值达35,139万元,总收入38,421万元,实现利润2030万元,税金1405万元。1995年7月,大兴安岭地区被省政府授予“兴乡企奔小康”先进单位。在乡镇企业发展中,创出了一批名优产品。大兴安岭制药厂生产的鱼油稀康丸先后荣获省级新产品、国家星火计划10周年优秀产品奖;新林红豆健身茶厂生产的红豆健身茶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确定为“绿色食品”,并获得国际推荐保健品资格;漠河野果王股份公司生产的野果王饮料被第43届世乒赛确定为指定饮料;松岭区苁蓉酒厂生产的苁蓉酒,1994年在蒙古国际博览会上荣获金奖。乡镇企业的迅速崛起,有力地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效益的提高。到1995年,全区乡镇企业共吸纳农村和社会剩余劳动力16,497人;全年职工工资总额达4,231万元。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黄金开采业、建筑业、交通业、山野产品加工和服务业的快速